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忠字第 1070221356 號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了解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以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及未來計畫修正的參考與依據。

參、演習構想：

- 一、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涵，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
- 二、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 三、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四、執行機關：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

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

- (二) 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 (一) 配合先期輔導訪視（以下簡稱輔訪）及協助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 (二) 遴派評核人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 (三)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含衛福部醫事司）。

二、協辦機關：遴派評核人員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三、執行機關：

- (一)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 (二) 執行機關應邀集主辦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演習實施計畫先期輔訪及審查，並依輔訪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陸、演習實施方式：

- 一、原則：本務實之演練原則，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可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盡量避免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至於動員參與演習人力、裝備及車機多寡或演習流暢度等僅作為評鑑演習優劣部分參考項目。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 二、實施方式：演習採多軌模式，執行機關得選擇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或實兵演習，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 (一) 兵棋推演：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 (二) 應變動員演練：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2. 演練項目：執行機關演習規劃單位依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預先設定災害類別與情境狀況，如災情複式通報機制、救災資通訊系統運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動員、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前進指揮所設置、人命搜救與災害搶救、災害防救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關鍵基礎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大量傷患處理機制暨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毒性化學災害處理、災後清潔消毒作業及其他災害緊急狀況處置。
- (三) 實兵演習：
1.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
 2.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3. 因應災害防救法新修正通過，如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已完成增訂相關業務計畫或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驗證機制，宜納入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及火山災害情境等辦理演練。
 4. 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前項之辦理原則。
- (四) 108 年災害防救暨 2019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屏東縣政府主辦 2019 臺灣燈會，以實兵演練方式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機制並模擬可能衍生之緊急事故，展現屏東縣

政府整合緊急應變作為及救災能量。

- (五) 跨區域災害防救演習：由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以大規模地震為主軸，辦理跨區災害防救演習，以建立區域災害防救合作模式，擴大演習成效。

柒、演習期程：

- 一、自 1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並於事前抽籤決定實施日程（如附件 1）；為配合 2019 臺灣燈會，屏東縣政府訂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演練。
- 二、如選擇辦理應變動員演練之執行機關，演習啟動時間為該週任一天，惟應避免選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時間。

捌、演習評核編組及任務：

- 一、帶隊官：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副主任委員）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二、評核小組：

- (一) 評核人員由本院及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 (二) 評核人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提出考評意見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演練規劃、演練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2）。
- (三) 各評核人員應將評核報告電子檔於 108 年 6 月底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 一、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表現績優者，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最高可計大功 1 次。
- 二、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支援規劃如附件 3）。
- 二、評核人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執行機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壹、其他：

一、行政聯繫：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 （二）災害防救演習：
 1.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 1 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各評核人員。
 2.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3. 若為配合執行機關演習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評核人員請於演習日前 1 日抵達執行機關所在地。

- (三) 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由執行機關邀集指導機關、主辦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先期實地到訪各執行機關所在地，就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設定、實施方式等，協助演習整體整備與規劃，以作為執行機關修正實施計畫之依據。（日程如附件 4）

二、協調窗口：

- (一)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 (二)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方上校宏烈，電話 02-23116117#637216，電郵：fang0101@gmail.com。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8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5 號）演習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	-	-	-	1 228 連假	2 228 連假	3 228 連假
	4	5	6	7 ※ 臺北市	8	9	10
	11	12 ○ 苗栗縣	13	14 ※ 臺東縣	15	16	17
	18	19 ○	20	21 ※ 新北市	22	23	24
	15	26 ○ 連江縣	27	28 ※ 高雄市	29	30	31
四月	1	2 ○ 金門縣	3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清明連假	7 清明連假
	8	9	10	11 ※ 臺南市	12	13	14
	15	16 ○ 雲林縣	17	18 ※ 桃園市	19	20	21
	22	23 ○ 彰化縣	24	25 ※ 新竹市	26	27	28
	29	30 ○ 南投縣	-	-	-	-	-
五月	-	-	1	2 ※ 花蓮縣	3	4	5
	6	7 ○ 嘉義縣	8	9 ※ 嘉義市	10	11	12
	13	14 ○ 澎湖縣	15	16 ※ 基隆市	17	18	19
	20	21 ○ 宜蘭縣	22	23 ※ 臺中市	24	25	26
	27	28 ○ 新竹縣	29	30	31	-	-
附記	一、※ 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 二、○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 三、屏東縣政府訂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暨 2019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 四、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108 年 2 月 22 日（五），以發文時間為準。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日期	108 年○月○○日	受評單位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情境與處置能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勾稽。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成果。			
演練實施	1	演習貫徹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之精神。			
	2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4	演習驗證及發掘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潛在問題。			
綜合建議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單 位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宜蘭縣						○ ⁴
新竹縣					100 土石流災害	
苗栗縣	○					80
彰化縣			陸上 交通事故		100 土石流災害	
南投縣					100 土石流災害	
雲林縣		80				
嘉義縣		80			50 寒害	
屏東縣						80
澎湖縣			陸上 交通事故			80
金門縣					10 動植物疫災	
連江縣			場域外 空難	47		
合計	-	160	-	47	360	240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國防部支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等 11 縣（市）政府經費。
3. 本經費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
4. 與 108 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併辦。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審查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苗栗縣	16	17
	18	19 連江縣	20	21	22 金門縣	23	24
	25	26 雲林縣	27	28 228 連假	-	-	-
三月	-	-	-	-	1 228 連假	2 228 連假	3 228 連假
	4	5 彰化縣	6	7 ✖ 臺北市	8 南投縣	9	10
	11	12 ○ 苗栗縣	13	14 ✖ 臺東縣	15 嘉義縣	16	17
	18 澎湖縣	19 ○	20 宜蘭縣	21 ✖ 新北市	22 新竹縣	23	24
	15	26 ○ 連江縣	27	28 ✖ 高雄市	29	30	31
附記	一、 第一階段 ：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雲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 二、 第二階段 ：嘉義縣、澎湖縣、宜蘭縣及新竹縣。 三、 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108 年 2 月 22 日 (五) ，以發文時間為準。						